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39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鈺臻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,2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5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